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(控股)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兰国投借款人民币 1.07 亿元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将更好的保障公司兰州新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同时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